

##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 —以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范姜真嫻

### 目 次

#### 引言

#### 壹、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立法之背景與爭議

##### 一、立法背景

##### 二、實務上之事例發展及傳播媒體之對應

#### 貳、日本法院之判決案例

##### 一、堺市街道隨機殺人事件

##### 二、長良川凌虐殺人事件

##### 三、小結

#### 參、學者之見解與批評

##### 一、少年法第 61 條之性質

##### 二、與表現自由衝突之調整—違法性判斷之方法

##### 三、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

#### 肆、我國現況之檢討

##### 一、現狀與分析

##### 二、檢討

#### 伍、結語

### 摘 要

隨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社會大眾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高漲；新聞媒體對新聞事件之「報導自由」與個人對「自己資料之自主權」如何取得衡平？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必須面臨之挑戰；尤其是有關少年事件之報導，因被報導主體少年為思慮未成熟、又富有可塑性之未成年人，須保護其將來回歸社會重新生活之機會與空間，則有關其犯罪事件之報導時，應如何規範？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均定有限制傳播媒體公開揭示規定，而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亦有限制之規定，但該規定之性質與適用範圍長久以來在學界、實務界引起許多爭論；包含限制少年事件報導之合憲性問題、該條之性質、成長發達權憲法上之依據、違法性判斷之方法

以及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等為深入之討論，值得我國於解決或運用前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條文時參考。

**關鍵字：**個人資料保護、少年事件、推知報導、成長發達權、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引 言

傳播媒體、報章雜誌在新聞事件之報導上，必須迅速且正確傳達資訊，以獲得閱聽者之信賴。因此被要求符合 5W1H 之條件，亦即其傳達內容基本上應由 When（何時）Where（何地）Who（何人）What（何事）Why（發生原因）How（如何發生）所組成<sup>1</sup>，其中 Who（何人）屬得識別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同時亦為新聞事件報導建立其可信度之要素。隨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社會大眾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高漲；故新聞事件報導與個人資料之保護產生極大衝突，新聞媒體對新聞事件之「報導自由」與個人對「自己資料之自主權<sup>2</sup>」如何取得平衡？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必須面臨之挑戰；尤其是有關少年事件之報導，因被報導主體少年為思慮未成熟、又富有可塑性之未成年人，須保護其將來回歸社會重新生活之機會與空間，則有關其犯罪事件之報導時，應如何規範？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均定有限制傳播媒體公開揭示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保護事件之兒童及少年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如此規定是否夠明確？適用範圍有無涵攝過大或過小之問題？甚至有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查，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亦對傳播媒體報導少年事件時，有關個人資料公開，置有限制之規定，因該規定之性質與適用範圍不明確之故，長久以來在學界、實務界引起許多爭論；包含限制少年事件報導之合憲性問題、該條之性質、成長發達權憲法上之依據、違法性判斷之方法以及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等，從而累積有相當論文為深入之討論，頗有值得我國於解釋或運用前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條文時參考之處。

<sup>1</sup> 內藤正明，實名報道と匿名報道の社会的役割—「国民の知る権利」と「少年法 61 条・推知報道の禁止」，2009 年，頁 102-103。

<sup>2</sup> 參見大法官會議解釋 603 號

## 壹、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立法之背景與爭議

### 一、立法背景

原日本二次大戰前之 1922 年，已於舊少年法<sup>3</sup>第 74 條明定禁止新聞報紙等出版物為少年事件之報導，且對違反者處以刑罰。二次大戰後，因制定新憲法而隨同修正少年法，在考量日本國憲法第 21 條第 1 項保障表現（言論、出版）自由下<sup>4</sup>，於新修正之第 61 條將原第 74 條所定罰則刪除，修訂為現行之規定：「家庭法院審判之少年，或因少年時所犯之罪而被提起公訴者，新聞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不得掲載藉由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容貌等，而得推知該當事件本人之記事或照片。」；期望新聞媒體基於職業倫理，自律性遵守此報導規範<sup>5</sup>。然上開規定卻因性質、定位不明，適用範圍極不確定，有規制過與不及之問題，且違反後之法律效果為空白，因此留下日後爭議之種子<sup>6</sup>。

### 二、實務上之事例發展及傳播媒體之對應

#### （一）1950 年代至 1980 年前半<sup>7</sup>

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修正後，新聞媒體報導少年事件時，對第 61 條規範卻未必遵守；於 1950 年「19 歲少年現金 190 萬元搶奪事件」，各大報紙報導均掲載少年之姓名及照片，對此最高法院事務總長對日本新聞協會發出警告，其後各大報社均採謹慎之態度較少有違法報導。

後至 1958 年「小松川女子高生殺人事件」，全國又有一半報紙為犯罪少年實名報導；以此事件為契機，法務省人權保護局出面召集新聞協會、最高法院家庭局、法務省刑事局等協商第 61 條之對策；而新聞協會則於同年 12 月 16 日訂立「新聞協會少年法第 61 條之處理方針」，其內容如下：「立於尊重第 61 條之立法

<sup>3</sup> 大正 11 年法律 42 号。

<sup>4</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局編，改訂少年執務資料集(2) の下，1984 年，頁 284。岡藤重光，森田宗一，新版少年法(第 2 版)，有斐閣，1984 年，頁 435。

<sup>5</sup> 丸山雅夫，「少年法 61 条の意義」，社会と倫理，20 号，頁 64，2006 年。酒井安行，少年事件報道，刑事政策学の体系—前野育三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法律文化社，2008 年，頁 188。坂田仰，少年の実名報道と少年法 61 条：堺通り魔殺人事件訴訟，別冊ジュリ，No.179，頁 102。丸山敦裕，少年の実名報道，鈴木秀美、山田健太 編，よくわかるメディア法，ミネルヴァ書房，2011 年，頁 98。松井茂記，少年事件と報道の自由，民商法雑誌，120 卷 2 号，1999 年，頁 194。

<sup>6</sup> 松井茂記，前掲，頁 194。瀧野貴生，少年事件における本人特定報道禁止の意義，法政研究 5 卷 3.4 号，2001 年，頁 318。

<sup>7</sup> 各種傳播媒體有關少年事件報導之發展歷史參閱，松井茂記，少年事件の実名報道は許されないのか—少年法と表現の自由，日本評論社，2000 年，頁 32-39。細谷彩，少年事件と犯罪報道について，変わらぬなら変えてしまおう刑事司法，2000 年度 立教大学法学部 荒木・中島 2 年ゼミナール 研究論文集，頁 20。丸山雅夫，前掲註 5，頁 66-69。

宗旨，原則上未滿 20 歲犯罪少年之姓名、照片等，不應揭載；例外於①逃走中明白被預見將再犯放火、殺人等兇惡犯罪者；②為協助通緝中犯人之搜查等，相較於少年之保護，社會利益被要求優先保護之特殊情形，始得揭載；此方針受到新媒體之尊重，確立為報導慣例，而至今尚在適用<sup>8</sup>。事實上日本各大報社及電視台，又以此方針為本，各自訂出少年事件報導基準<sup>9</sup>；但各媒體處理態度仍未一致，時有違反方針揭載少年之姓名或就讀學校名、住家照片，或公開少年之家族或其名人父母之事例<sup>10</sup>。此段時間發生之事例多為新聞報紙報導，對其違反第 61 條，論者及社會大眾多以其為報導自由、國民知的權利、抑制犯罪、協助搜查為重點，而未多作追究<sup>11</sup>。

## （二）1985 年至 2000 年—論爭之開始

進入 1985 年後，因日本八卦雜誌蓬勃發展<sup>12</sup>，基於商業市場考量，對少年事件報導<sup>13</sup>，竭盡所能作煽情聳動之描述，自少年出生背景、交友關係到犯罪歷程鉅細靡遺報導，引起有識者之批判與檢討<sup>14</sup>。且一向沉默之被報導少年開始以媒體對事件報導為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致其名譽毀損、隱私權受侵害為理由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此時學界開始對 1、第 61 條立法理由、性質為何？2、如果違反時，該當少年所被侵害之權利為何？3、應如何給予法律上之救濟？三個面向加以研究，並提出各自不同之主張，形成喧騰一時眾所矚目之議題。

後於 2000 年修正少年法時<sup>15</sup>，原有修法之機會，然因爭議太大學界未有共識、最高法院未作出判決表明見解，故第 61 條並未修法。然國會於通過修正法案之同時作成下述附帶決議：「對於為社會關心所集中之惡質重大少年事件等，於考慮少年隱私保護之重要性下，應努力於究明犯罪原因，研究有助於防止相同犯罪方法政策及少年法第 61 條之對應方式。」；國會雖已意識到第 61 條存在之問題，但卻未予修法以解決。

<sup>8</sup> 請參閱日本新聞協會網址 <http://www.pressnet.or.jp/>

<sup>9</sup> 日本之三大報社為：朝日、讀賣、每日，另有共同通信社，而電視台有國營之 NHK，民營有富士、朝日、TBS 等，有關其報導少年事件均自訂之報導基準，其詳細之內容請參見，田島泰彥、新倉修 編，少年事件報道と法：表現の自由と少年の人権，日本評論社，1999 年，頁 17-24。

<sup>10</sup> 參見丸山，前揭註 5，頁 67。有各事件之說明。

<sup>11</sup> 森田宗一，少年問題と少年法，有斐閣，1961 年，頁 136。司法研修所編，少年法概説，（三訂），法曹會，1969 年，頁 169。

<sup>12</sup> 例如フォーカス週刊、週刊文春、週刊新潮、文藝春秋等。

<sup>13</sup> 例如 1989 年綾瀨高中女生殺害事件、1992 年市川一家殺害事件、1994 年長良川凌虐殺人事件、1997 年神戸兒童連續殺人事件、1998 年堺市街道隨機殺人事件、1999 年山口県光市母子殺害事件。

<sup>14</sup> 山田健太，「少年の保護」と表現の自由，ジュリスト，1136 号，1998 年，頁 51 以下。奥平康弘、鈴木みどり、浜田純一、平川宗信，犯罪報道とプライバシー・名誉・その他の人格的利益をめぐって（座談會），ジュリスト，1136 号，1998 年，頁 13 以下，浜田之發言。

<sup>15</sup> 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一四二号。

### (三) 2000 年後

於 2000 年前後下級審法院關於媒體報導違反第 61 條之損害賠償事件陸續作出判決，但見解歧異，最高法院之最終見解即為眾所期盼；但 2003 年最高法院卻未對核心問題表示看法，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在最高法院未表明態度之狀況下，之後未再有重大少年事件發生，而新聞媒體大都尚能遵守新聞協會指針，少年法第 61 條之論爭隨之沉寂。

至 2006 年「山口高專女生殺害事件」，某八卦周刊以嫌疑犯之少年有再犯虞慮為理由，揭載其真實姓名。結果出刊當天下午，該少年嫌疑犯自殺；隨後日本二家電視台及大報讀賣新聞亦於報導中揭載少年實名，其理由為：1、少年法之目的為少年之更生、保護，已死之少年已無此可能及必要。2、本事件為非常重大且殘暴之兇案。

另外，「長良川凌虐殺人事件」於 2011 年、「光市母子殺害事件」於 2012 年，分別由最高法院宣告少年犯死刑確定，各大報社及電視台，亦以「為社會所關心之重大兇惡事件」，且「已死刑確定之原少年（判刑確定時已成年），回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事實上不存在」，「被國家剝奪人命之對象為何人？為社會關心之重大事。」為理由，將受死刑宣告之少年以實名揭載<sup>16</sup>。

另外 2004 年、2005 年及 2009 年均發生少年時曾犯罪經少年法院輔導完成，而成年後再犯罪者，新聞媒體報導將其少年犯罪之前科連同實名一併揭載；其理由為：「依少年法匿名報導所保護少年更生之意義已然喪失」；或是「極為惡質之案例，顯示少年矯正計畫顯有不備之問題，有必要檢證嫌疑犯成長經歷及環境。」<sup>17</sup>。

綜上，2000 年後日本各大媒體報導少年犯罪之基準，可整理如下：

- (1) 姓名：原則上加害人之少年匿名，在犯罪發覺時已成年者亦同。但，具有歷史意義上重大事件（例如：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凶殘殺人放火事件且逃逸中明顯有再犯之虞者，則多數以實名報導。
- (2) 少年之屬性資料：除加害少年之姓名外，其年齡、職業、住居、容貌等，得推知本人之記載及照片，原則上亦不揭載。但如為校園暴力等校園為其發生地，學校對事件發生有高度責任時，得例外載明。而少年住所則以區名、市名或村名大區域方式表示。
- (3) 父母親為政治人物、影視明星等公眾人物時，少年本人予以匿名，而其父母親如其教養方式有特別影響力，對社會衝擊程度高時，得公開其姓名。

<sup>16</sup> 本庄武，成長發達權の内実と少年法 61 条における推知報道規制の射程，一橋法学，10 卷 3 号，2011 年，頁 131。小黑純，少年事件報道に関する研究—「実名」にすべきか，「匿名」にすべきか，龍谷大学，国際社会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1 号，2009 年，頁 285 以下。

<sup>17</sup> 參看朝日新聞，2005 年 12 月 25 日，朝刊；読売新聞，2005 年 12 月 27 日，朝刊。小黑純，前掲，頁 286-288。山田隆司，死刑確定と元少年の実名，法学セミナー，680 号，2011 年 8 月，頁 76。

(4)少年犯罪被宣判死刑確定時，原匿名報導轉換為實名。

以上為日本各媒體一直維持至今最遵循之少年事件報導規範。

## 貳、日本法院之判決案例

如前所述，日本有關少年犯罪事件報導，針對少年法第 61 條具代表性爭訟，主要有兩件事件，6 個判決，分別是堺市街道隨機殺人事件之大阪地院判決、大阪高院判決，以及長良川凌虐殺人事件之名古屋地院判決、名古屋高院判決和最高法院判決，及之後發回更審之名古屋高等法院判決。本文整理、分述其判決理由等如下：

### 一、堺市街道隨機殺人事件

本件事實為 1998 年 1 月吸膠少年在幻覺狀態下，持刀連續殺害路上通過高中女子等三人。同年 3 月，被告雜誌將少年犯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容貌等予以刊載，而該少年以被告雜誌社侵害其隱私權、姓名肖像權、名譽權等人格權及依少年法第 61 條保護不被實名報導之權利，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 (一) 大阪地院判決<sup>18</sup>

大阪地院判決表示：1、實名報導為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規定，以得知特定本人之方法，在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公開揭載一般人不欲被公開且為其他人所未知之事項或照片等，雖無法解為毫無例外立即對被揭載人構成侵權行為，然本件少年仍與成人不同，如此之報導方式如無法舉證證明有更優越於保護少年或少年更生利益之特別公益存在，並得認定其公開報導之手段、方法自基於保護公益目的係出於不得已時，其公開揭載姓名之報導構成侵權行為；2、本件原告於犯罪後即以現行犯被逮捕，並無防止再犯為防衛社會而公開其姓名及照片之必要性；即使本事件其態樣、惡質性、程度重大性及為社會所關心者，然因仍未能認定有超越犯罪事實報導不被公開實名及照片所保護少年權利之特別必要性。故本件被告所為少年實名及照片之揭載，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大阪高院判決<sup>19</sup>

高院將上開原判決撤銷，認為：1、在表現自由與隱私權等侵害之調整上，表現行為為社會正當之關心事，且其表現內容、方法非為不當者，該當表現行為即欠缺違法性。2、隱私權之侵害，特別是對於不欲為人所知之私生活上事實或資訊之公開，因以實名報導乃新聞報導之前提，原有別於其它人格權或隱私權之

<sup>18</sup> 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 11 年 6 月 9 日判決，判例時報（下稱 判時），1679 号，頁 55。

<sup>19</sup> 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 12 年 2 月 29 日判決，判時，1710 号，頁 121。

侵害，不被任意公開實名之人格利益要被承認為值得法律所保護之利益者，應限於作為報導對象之該當個人，在社會生活上有應被特別保護之事情者，若非如此，實名報導即為被容許未具有違法性之行為。3、少年法第 61 條係以謀求少年健全育成之公益目的為立法宗旨，及確定少年容易回歸社會之特別預防之實效性，基於刑事政策上考量所定者。同條不得解為對少年時犯罪之特定少年個人，賦予不被實名報導之權利。即使有將其解為賦予少年個人不被實名報導權利之餘地，然自少年法對違反者未置有任何罰則規定，與表現自由保護之重要性，同條不得解為當然優越於表現自由。4、表現自由與隱私權等侵害間之調整，於尊重少年法第 61 條立法本旨下，如表現行為係社會正當關心之事，且其表現內容、方法非為不當者，則該當表現行為欠缺違法性，應不構成侵權行為。基於上述理由，本件事實為惡質重大事件，社會上正當關注之事；且於社會一般意識上，系爭報導中特定犯罪嫌疑人，係犯罪新聞基本要素，得解為與犯罪事實並列為重要關心事。鑑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態樣、程度及嫌疑犯乃至於被告之社會地位、人格特質、或被害人心情等，應得容許為實名報導。大阪高院撤銷地院判決、駁回原告損害賠償請求。

原告少年後再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但又自己撤回上訴致本件判決確定。

## 二、長良川凌虐殺人事件

本件事實為 1994 年間，以 18 歲及 19 歲少年為首之集團，於 11 天間，跨越大阪、愛知、岐阜三府縣，連續凌虐殺害 4 人。犯罪少年被起訴之後於 1997 年 7 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被告雜誌於發行之週刊上，將少年姓名以同音異字方式，將包括其犯行態樣、在法庭之態度、過去違法紀錄、交友關係、履歷等，作詳細之刊載。原告少年以該當使用假名之記事侵害其名譽權、隱私權為由，起訴請求損害賠償<sup>20</sup>。

### （一）名古屋地院判決<sup>21</sup>

名古屋地院判決理由以：1、少年法立法宗旨、目的，及少年法第 61 條禁止推知報導之意旨，乃在保護少年之健全育成與更生之可能性；對因少年時期犯罪而被提起公訴者，出版物刊載之記事縱然使用假名，因依其所記載之假名、年齡、職業、住居、容貌等容易推知該當少年本人時，依保護少年更生之立場，被認為與實名報導相同會產生重大妨礙者，原則上應解為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2、該當推知報導雖係為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且專為公益目的而為，但因被報導人為少年只證明所摘示之事實為真實者，仍不能阻卻違法。3、自保護少年更生之觀點，

<sup>20</sup> 本件訴訟爭執之記事有兩件：一件為「以犯人集團主犯 K」為標題，記述一連串原告殺人之犯罪行為經過；一件為本文所討論者，關於前者記事，地院、高院判決均以記事內容專為公益之目的，且為真實或有相當根據相信其為真實，故不構成名譽毀損罪，因其爭議少，本文不予詳述。

<sup>21</sup> 名古屋地方裁判所，平成 11 年 6 月 30 日判決，判時，1688 号，頁 155。

必須存在有相較於不揭載得推知本人記事所保護之少年利益，明顯地存在被強烈要求優先受保護之社會利益等特別事情，例如 a. 逃亡中，明白被預見有放火、殺人等凶惡犯罪之虞之累犯；b. 為協助通緝中犯人之搜查，始得阻卻違法。因本件被告未證明有上開事情之存在，故判決認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二）名古屋高院判決<sup>22</sup>

對地院判決被告上訴，名古屋高院以：1、先就該當使用假名之報導記事是否該當於少年法第 61 條禁止之「推知報導」作出認定。其判決以自本件記事以使用類似少年本名發音之假名，所揭載內容為少年之經歷、交友關係等，與少年本人認識之特定多數讀者，及為少年生活基盤地域之不特定多數讀者，實得據以容易推知該當事人即為少年本人。2、其次，高院將少年法第 61 條解讀為權利保護規定，其根據為與憲法第 13 條保障之「個人尊嚴」密切結合之生命、自由權及幸福追求權，及為發現個人人格價值之名譽權、隱私權。再，未成年人於成長發達之過程中，形成人格所必要之學習權利；及國際上有關保護兒童或少年條約「兒童權利條約<sup>23</sup>」明文保障之兒童最善利益之成長發達權；此外，再參酌「有關少年司法聯合國最低基準規則<sup>24</sup>」中，依迴避不當公開或標籤化觀點，禁止對少年犯罪者特定報導等規定。將少年法第 61 條認定為保護前述少年之人權或權利，對媒體報導不得不之限制；如違反以實名或推知報導者，即構成對少年人權之侵害，該當民法第 709 條侵權行為。3、在與表現（報導）自由衝突之衡量上，即使報導內容為真實、係與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且專為公益之目的，仍與成人犯罪事實報導不同，應不得阻卻違法；僅限相較於應被保護之少年權利利益，明顯的存在被強烈要求優先受保護之社會利益等特別事情時，始得阻卻違法；最高法院最終以本件事實報導未有足夠證據得認定有上述特別事情之存在，故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前開名古屋高院判決結果，與前述一、堺市街道隨機殺人事件之大阪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正相反對，其主要之差異在：1、對少年法第 61 條之性質認定不同；前者認定少年法第 61 條立法目的為保障青少年健全成長發達之權利，及少年之名譽權、隱私權；如違反而為實名或推知報導，即屬侵權行為。而後者則以第 61 條為圖謀少年健全育成之公益目的、容易回歸社會之刑事政策考量為根據之規定，並未賦予少年不被實名報導之權利。2、實名或推知報導之違法性判斷方法不同：前者法院立於少年權利利益保護為優先之觀點，認定推知報導原則上即違法，即使證明其真實性、公共性、公益性仍不得阻卻違法，僅限有明顯更優越於少年權利、利益而被強烈要求應受保護之社會利益存在等特別事情時，始得阻卻違法。換言之，被告須負舉證責任，證明有重要社會利益存在時，始得阻卻違

<sup>22</sup> 名古屋高等裁判所，平成 12 年 6 月 29 日判決，判時，1736 号，頁 35。

<sup>23</sup>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vailable at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htm>

<sup>24</sup>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一般簡稱北京規則），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3.htm>

法。而後者法院則立於表現自由於憲法上優越地位之前提，認為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之表現行為如為社會正當關心事，表現內容、方法只要未有不當者，原則上不構成違法行為；而少年值得法律保護不被實名報導之人格利益，僅限於其社會生活上有應被特別保護之事情者，如無此特別事情存在，實名報導為應被容許之不具違法性之行為<sup>25</sup>。亦即名古屋高院以推知或實名報導原則上違法，須由被告報導一方證明其實名報導為有強烈應被保護社會利益存在之特殊事情，始得阻卻違法；而大阪高院認定推知或實名報導原則上並未違法，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有不被實名報導之特別應被保護利益存在時，始得認定其違法。

在下級法院見解對立下，前述堺市街道隨機殺人事件，當事人少年又於上訴最高法院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因此長良川凌虐殺人事件之最高法院判決即格外受到重視，最高法院見解將得解決第 61 條性質上之爭論，及確立實名或推知報導違法之判斷方法，與該當於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sup>26</sup>。

### (三) 最高法院判決<sup>27</sup>

最高法院在本事件闡明之見解，分述如下：

**1. 成長發達權之認定：**因本件原告少年（即被上訴人）自始至終未依少年法第 61 條主張其成長發達權受侵害，僅強調其名譽權及隱私權受到侵害。原二審高院將成長發達權衍生為少年不被實名（類似）報導之權利，即成為對原告所未主張之權利作出判決；又，少年法第 61 條之立法目的，如果真解為少年健全成長而特別加強保護少年之名譽、隱私權，原告即無需個別以其名譽、隱私權受損而提起本件訴訟；故原二審法院究竟因認定系爭記事所被侵害之利益為少年之名譽、隱私權即判定上訴人侵權行為責任？抑或加上「少年成長發達過程上健全成長之權利」亦為受侵害之利益，再導出其判決結果？自判決來看其脈絡並不明確。從而最高法院僅以原二審認定被告侵害名譽、隱私權為理由所作出之判決部分進行審理。

<sup>25</sup> 有關此兩判決之比較與批評論文有：細谷彩，前揭註 6，頁 21-24。坂田仰，前揭註 5。田島泰彥，少年事件報道をめぐって，新聞研究，No.597，2001 年 4 月，頁 47-49。福岡英明，少年事件報道をめぐると憲法問題，松山大学論集，第 17 卷第 1 号，2005 年 4 月，頁 196-202。松井修視，少年法 61 条の禁止する推知報道と名誉・プライバシー訴訟における比較衡量—長良川リンチ殺人事件報道損害賠償請求事件最高裁判決，長崎県立大学国際情報学部研究紀要，第 5 号，頁 90。

<sup>26</sup> 広瀬健二，少年法 61 条で禁じられる推知報道の判断基準，法学教室 No.277，2003 年 10 月，頁 102。飯室勝彦，少年事件報道●事件報道に大きな影響を与える長良川事件・最高裁判決，法学セミナー，582 号，2003 年 6 月，頁 107。三村晶子，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法曹時報，58 卷(1)号，2006 年 01 月，頁 283。

<sup>27</sup> 最高裁判所，平成 15 年 3 月 14 日第二小廷判決，民集 57 卷 3 号，頁 229。判例時報，1825 号，頁 63。

換言之，最高法院迴避對有重大爭論之「成長發達權」是否為少年法第 61 條所保護之權利，表示任何見解作出本案判決；因此少年法第 61 條長年來存在之爭論依然無解，最高法院判決讓大家期待落空<sup>28</sup>，論者批評為卸責之舉。

**2.違法性之判斷方法：**最高法院對原二審判決認定系爭記事內容揭載原告少年犯罪行為、經歷、交友關係等詳細資料，構成侵害原告名譽、隱私權表示肯定；惟系爭記事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之判斷方法，則指稱應依每個被侵害利益審理其有無阻卻違法事由，作個別具體判斷。關於名譽毀損部分：如得認定其行為為有關公共之利害，目的專為謀求公益，揭示事實之重要部分證明為真實，或行為人相信其為真實有相當理由者即得阻卻違法。關於侵害隱私權部分：則將其事實不被公開保護之法的利益與公開所達成之公共利益進行比較衡量，而前者優越後者時，始構成侵權行為。亦即，系爭記事揭載當時少年之年齡、社會地位、行為內容，因公開而屬於少年隱私之資訊被傳達之範圍、少年具體受害程度，與系爭記事目的或意義、公開時之社會狀況、記事公開之必要性等各事情作個別具體審理比較衡量後作出判斷。因本案原二審法院未對上開阻卻違法事由進行個別具體審理，故應予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綜上可觀察到本案最高法院將系爭記事對少年之名譽、隱私權之侵害與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推知報導是否侵害少年之成長發達權作切割，以非為原告所主張之事由，而只適用民法第 709 條侵權行為規定為審理判決，巧妙迴避表明對少年法第 61 條之見解。

**3.推知可能性之判斷基準：**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則將少年法第 61 條禁止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作一明確宣示。關於此點本案第一審判決以：依系爭記事所記載之假名及經歷等，如與原告有一面之緣之不特定多數讀者，得據以容易推知原告少年為本事件之犯人；亦即依據「與原告有一面之緣之不特定多數讀者」，是否得依系爭記事推知原告為何人，作判斷是否違反第 61 條推知報導之基準。對此第二審判決則以：「與原告有一面之緣之特定多數讀者，及原告生活基盤之地區社會中不特定多數讀者」，作為判斷是否得依系爭記事內容推知原告為特定少年之基準。據上，一審與二審對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以原對少年有所認識，或為原告生活基盤地域之不特定多數讀者，因地緣之故多少知悉有關少年之資訊或容易獲取流傳於地域之少年相關資料，稍與記事內容作比對組合，即得推知原告為特定少年，如此勢將壓縮媒體報導之空間較不利於報導一方。最高法院對此點則揭示如下基準：應依不特定多數一般人根據該當記事內容是否得推知該當事件本人為少年，為基準以判斷之。一般均認為此係最高法院在考量避免對表現自由不造成過度限制，而採較下級法院更寬之判斷基準<sup>29</sup>。

<sup>28</sup> 飯室勝彥，前揭註 26，頁 107。広瀬健二，前揭註 26，頁 102。松井修視，前揭註 25，頁 91。本庄武，前揭註 16，頁 848。

<sup>29</sup> 三村晶子，前揭註 26，頁 286。広瀬健二，前揭註 26，頁 277。松井修視，前揭註 25，頁 91。福岡英明，前揭註 25，頁 208。

最高法院將名古屋高等法院判決廢棄發回更審，之後名古屋高等法院依循最高法院判決所指示之判斷方法更為本案之審理判決。

#### (四) 名古屋高等法院之更審判決<sup>30</sup>

名古屋高等法院於更審判決中，分別對名譽毀損及隱私權侵害，就系爭記事有無阻卻違法事由，依被侵害利益與系爭記事之公共性等，進行個別具體比較衡量後作出判決。

關於名譽毀損部分：(1)記事之公共性：所謂與公共利害有關事實，乃指將系爭事實讓公眾周知，作為公眾批判或評價資料，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有所助益者；即使屬個人私生活之行狀，因其對社會影響力之程度，立於公共觀點仍將成為批評或評價之必要資料。其該當性當應依記事所指摘事實內容、性質作客觀之判斷。以本件之凶惡、殘忍重大犯罪事實，對社會影響大，客觀上為一般市民關心、評論之事，應得認定為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2)記事之公益性：有關犯罪之事實或裁判之經過事實，如該當於上述關係公共利害之事實，限於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應推定其有公益目的存在。又本案系爭記事之執筆者並未能窺見其有明顯欠缺真摯性或為報復私怨、或追求私利私慾之意圖等「特別情事」存在，故得認定本件記事為出於謀求公益目的。(3)記事之真實性：系爭記事之主要內容為根據事實之描述並不得評價為虛偽記載。綜上，系爭記事對名譽之侵害得阻卻違法。

關於侵害隱私權部分：依系爭記事有關少年隱私資訊被傳達之範圍，與所受具體被害之程度，參考其社會地位、年齡或犯罪行為內容等作具體之個別判斷。(1)有關隱私資訊被傳達之範圍：被認為因記事內容得推知少年本人者，主要為其生長地周遭朋友、少年院等對其認識之人、暴力集團關係人等，其範圍有一定限度。再因系爭記事公開將妨害少年更生之可能性雖無法否定，但考量本件犯罪為凶惡且殘忍重大事件，少年犯罪時為 18 歲而系爭記事被公開時 21 歲，已為刑事被告而受羈押，短時間內很難預見有回歸社會之可能，故其因系爭記事所受具體損害，範圍有限且程度輕微。(2)有關係爭記事之目的、意義：於現正檢討修正少年法當下，公開凶惡、殘忍重大事件，得將少年犯罪被害人家屬之心情廣泛傳達給世間，同時給予犯罪少年自省之機會，系爭記事公開實有正當之目的並具有意義。(3)公開之必要性：由於少年所為係凶惡且殘忍之重大犯罪，其犯罪內容為社會所關心或評論之對象；本件犯罪行為及其原來經過固不待言，包括犯人經歷之公開，亦具有社會意義。再考慮本件犯罪行為帶給社會之影響力，少年對作為評論或批判其犯罪事實資料之公開，必須忍受。綜上：系爭記事有關少年被推知之隱私資訊所傳達範圍有其限度，同時因其傳達而致少年所受具體被害程度得認為比較小；系爭記事又主要為記載被害人父母對少年犯罪之心情、公開當時社會狀況正為國民對少年犯罪關心高漲，確為國民關心之事且其目的、意義具有

<sup>30</sup> 名古屋高等裁判所，平成 16 年 12 月 1 日判決，判時，1870 号，頁 29。

合理性，確有公表之必要性；綜上考量系爭記事公開理由，少年關於系爭記事不被公表雖有法律利益存在，但系爭記事公開之公共利益仍應認為優越於後者，故該當報導侵害隱私權之違法性應被阻卻。

對此更審判決，原告之少年（被上訴人）雖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 三、小結

綜合上述日本有關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禁止推知報導之判決，得分析出主要爭點為：（一）少年法第 61 條保護之法益為何？（二）推知報導判斷基準如何界定？因各法院對上述三爭點採不同之見解，而導出不同之判決結果。本文再依上述三爭點，就採正反不同見解之大阪高院（堺市街道隨機殺人事件）、名古屋高院（長良川凌虐殺人事件），及應做最終判斷之最高法院，所作之判決作歸納後說明如下：

#### （一）少年法第 61 條保護之法益

大阪高院認定禁止實名報導，保護有將來性少年之名譽、隱私，在考量不阻礙其將來改善更生之同時，於防止少年再犯上實亦有效果，故公共福祉之守護或社會正義之實現實為少年法第 61 條立法之重要宗旨。據此為謀求少年健全育成之公益目的，以讓犯罪少年容易回歸社會之刑事政策考量應為少年法第 61 條主要立法目的，賦予少年不被實名報導之權利並非其立法之主旨。

相對名古屋高院則認定：少年法第 61 條限制推知報導，係為保護憲法所保障之少年健全成長發達權，同時少年之名譽、隱私權之保護非涵攝在內。換言之，少年法第 61 條被解為權利保護規定。最高法院以原告從未主張「成長發達權」為由，而未對少年法第 61 條是否為保障「成長發達權」等之權利保護規定作出任何判斷；但於判決中肯定原二審依民法第 709 條<sup>31</sup>認定系爭記事為毀損名譽、侵害隱私權之侵權行為之結論。最高法院雖因迴避對少年法第 61 條之性質作出定論，而未以系爭報導記事違反第 61 條為理由認定被告之法律責任，然仍認為系爭報導構成侵害少年之名譽及隱私權，並指出此應就各個被侵害利益，再進一步審查推知報導有無違法阻卻事由，作具體個別判斷；顯然最高法院並未否認少年法第 61 條為權利保護之規定，僅因對「成長發達權」之內容仍有疑慮，故未直接以「成長發達權」受侵害為由，認定報告推知報導之責任。

#### （二）少年法第 61 條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

因大阪高院判決之堺市事件為以少年實名及照片進行報導，為少年法第 61 條當然禁止之實名報導，故無須再判斷系爭報導記事是否該當推知報導。但名古屋高院判決之長良川事件，系爭報導記事係以近似少年實名發音之假名，再配合

<sup>31</sup> 日本民法第 709 條有關侵權行為規定：故意又は過失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又は法律上保護される利益を侵害した者は、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

犯罪行狀、履歷、交友關係之敘述，則如此記事內容是否該當於少年法第 61 條規定之「得推知（少年為）該當事件本人」？為應以如何範圍內之人有推知可能作為判斷基準？因其與事件得報導範圍具有對應關係，故最高法院之見解格外受到重視。對此最高法院則採最寬鬆標準，即「依記事所載，不特定多數之一般人，是否得推知少年本人為何人」，作為判斷是否該當推知報導之基準；亦即是否該當推知報導，係以與該當事件犯罪少年未有任何因緣關連之一般人，依報導內容得否推知少年本人為何人為基準。較原二審高等院所採之「與原告有一面之緣之特定多數讀者，及為原告生活基盤之地域社會中不特定多數讀者」判斷基準，顯然係較有利於事件報導媒體。

### 參、學者之見解與批評

日本學界有關少年事件報導之問題及少年法第 61 條性質之討論，於前開兩事件判決前後學者間有熱烈之爭論。

#### 一、少年法第 61 條之性質

主要分為兩派，以憲法學者為主之「刑事政策說」，及少年法學者主張之「成長發達權說」。

##### （一）刑事政策說

採此見解之學者<sup>32</sup>主要之立論點與前述大阪高等法院相同，基於第 61 條立法之沿革及對違反者未置有罰則之理由，忠於原條文字作解釋，主張本條為達成少年健全育成之公益目的，及確保犯罪少年容易回歸社會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考量，所定對媒體報導規範，非得解為賦予少年權利之規定；並批評少年「成長發達權」之憲法上根據不明，即使為基於憲法第 13 條「人性尊嚴」而尊重少年人格自律成長權，或由憲法第 25 條生存權衍生出之權利，其權利內容均不明確，應僅為理念上存在而向未達到得具體主張為法的權利之背景權利<sup>33</sup>。

尤其主張此說代表學者松井教授與田島教授，更針對少年法第 61 條對少年事件報導限制，依憲法所保障表現自由、知的權利觀點，提出違憲之質疑。其理由為：表現自由為民主憲政國家最基本重要之人權，應優越於其他人權受保護，如欲對報導表現內容加以限制，限於為達成無可替代重要之國家利益所必要不可欠缺者始得為之。少年法保護少年隱私、促進少年更生之目的，固值得尊重，但仍不得因此任意正當化其對報導自由之限制。尤以第 61 條對少年事件有關少年姓名等報導，規定不問任何情況，即使少年姓名已為公知或自己公開資訊，甚至

<sup>32</sup> 松井茂記，少年事件の実名報道は許されないのか，日本評論社，2000 年 10 月，頁 120-127。  
田島泰彦，少年の実名掲載と少年法 61 条—「新潮 45」少年実名報道事件，法律時報，72 卷 9 号，2000.8，頁 95-96。另外採相同見解之教授有：福岡英明，前掲註 25，頁 195。三村晶子，前掲註 26，頁 284。

<sup>33</sup> 參見佐藤幸治，憲法(第三版)，青林書院，平成 9 年，頁 393。

已死亡者均一律絕對禁止報導，有限制「過大包攝」之問題，違反「必要不可欠缺」之要件。再者，少年事件中少年姓名等亦有為公眾所合理關心而具有公共性之事情，第 61 條卻專只顧慮少年利益之保護，而未就國民對具有公共性之公共事務原應有知的權利，及表現自由作任何考量，並於進行兩者比較衡量後，再決定報導之範圍，此顯有違憲之虞。

## （二）成長發達權說

日本主張此說之學者<sup>34</sup>，其論述雖在細微處有所不同，但主要部分內容差別不大。對成長發達權之憲法上根據，多主張為憲法第 13 條之「人性尊嚴」，對於未完全成長尚在發展過程中之少年，應待以具有尊嚴之獨立個人，尊重其人格自由及自律發展人格、保障其健全成長；亦即少年得不受外來不當壓迫干涉，自由成長為獨立健全個人之過程或狀態，應為人權而受保護。另外憲法第 26 條規定兒童受教育之權利，一般稱為兒童之學習權，如此之學習權即為兒童透過學習而成長自己之權利，故受教育之權利即為保障兒童之成長發達，其權利基礎即為成長發達權。因少年事件發生於少年於未成熟、富有可塑性之成長發達階段，其為犯罪行為可能因判斷能力欠缺、成長環境不佳所引起，故一旦發生時，應協助或保護其能克服困難，改善環境重新回歸正常成長過程；如以實名報導事件，將使少年本身因受外來壓力產生畏懼致無法傳達自己意見給他人、又或因此被社會貼上標籤，無法安心與周圍人建立人際關係回復正常社會生活，因而阻礙其更生。基於成長發達權少年應得要求國家排除妨礙少年更生之外來阻力，整備少年更生之最適當環境，故而應限制媒體為少年事件實名或推知報導以有利少年健全成長。

除此之外，學者更援引日本於 1989 年締結、後於 1994 年批准之「兒童權利條約<sup>35</sup>」第 6 條第 2 項：在最大可能之範圍內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達，以及第 40 條第 2 項(b)(vii)：「犯罪（觸法）少年在所有程序階段，應充分尊重該當兒童之私生活」之要求。及聯合國於 1985 年通過之「有關少年司法聯合國最低基準規則<sup>36</sup>」第 81 條：「少年隱私權為避免因不當公開或被標籤化造成傷害，在所有階段應被尊重。」、第 82 條：「原則上任何得與特定少年犯罪者結合之資訊，均不得公開」，等國際上有關兒童、少年等人權法規，主張少年法第 61 條應得解為承認國際人權法所認定之「成長發達權」為前提，保護青少年不被推知報導之權利。

<sup>34</sup> 參閱福田雅章，少年法の拡散現象と少年の人権，刑法雜誌，27 卷 1 号，1986 年，頁 237-239。瀧野貴生，前掲註 6，頁 315-317。酒井安行，前掲註 5，頁 199-200。本庄武，前掲註 16，頁 849-855。戸波江二，人權論としての子どもの成長發達權，少年事件報道と法，田島泰彦、新倉修 編，日本評論社，1999 年，頁 204-207。平川宗信，少年推知報道と少年の權利，田宮裕先生追悼論集(上卷)，信山社，2001 年 5 月，頁 515。葛野尋之，犯罪報道の公共性と少年事件報道，2000 年 3・4 号上卷（271・272 号），頁 317，網址 <http://www.ritsumeit.ac.jp/acd/cg/law/lex/00-34/kuzuno.htm>

<sup>35</sup>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日本於 1994 年以條約第二号批准。

<sup>36</sup> 參見註 24。

少年之隱私權、名譽權則係以成長發達權為基礎，為實現成長發達權理念與之結合必須被保護之權利<sup>37</sup>。而更有學者主張少年成長發達過程中，保護少年對自己資訊之自我控制權，得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完成人格成長；換言之，成長發達權與隱私權為表裏關係，且因保護之對象為未完全成熟易受外界影響之少年，故對少年隱私權之保護應更強於成年人<sup>38</sup>。

## 二、與表現自由衝突之調整—違法性判斷之方法

違反少年法第 61 條之法律責任，應如何認定？雖少年法本身並無罰則，但此僅得解為刑事或行政罰責任之免除，又即使不承認成長發達權為第 61 條所保護之權利，依民法第 709 條之規定，推知報導仍有侵害少年依其它法律應被保護權利如隱私權、名譽權之可能，而構成侵權行為。則此時少年上開權利之保護與表現自由、新聞報導自由間之衝突應如何考量調整？如前所述法院實務上，名古屋高等法院與大阪高等法院即採不同之判斷方法，最終最高法院則立於推知報導原則上侵害少年之隱私權、名譽權之前提下，再進一步檢討侵害個別利益行為事由有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亦即對系爭記事揭載之目的、意義、必要性等，與因此造成該當少年被侵害之權利內容、侵害程度等有關諸事情，作個別具體審理，並進行比較衡量後以為判斷。

關於此點，學者因對第 61 條性質有不同解讀，對少年事件報導公共性之存否存在歧見，重視表現自由之優越性，抑或強調少年成長發達權，保護更生、回歸社會重要性之差異，對推知報導違法與否之判斷方法有以下不同之見解。

### （一）報導自由優位論<sup>39</sup>

採此說者主要為前述主張刑事政策說之憲法學者，渠等仍以「表現自由」對現在民主國家在民主政治運作及社會公意形成上負擔重要功能，為當然應被優先保障具有優越地位之人權為基礎，進而推論出「報導自由優位論」；申言之，考量表現自由在憲法上之重要性及避免寒蟬效應；再以少年犯罪如為凶惡重大事件，係一般社會正當關心之事，其報導內容、方法又未有不當之處，以實名或推知報導應不直接構成侵權行為；僅限於該當少年於社會生活上，有應被特別保護之事情存在者，始得認定其有不被實名報導之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主張此說之學者對前述大阪高等法院之判決，多表示贊同<sup>40</sup>。

### （二）成長發達權保護說

此說以少年之成長發達權為憲法上所保護之人權，而少年犯罪事件之實名或

<sup>37</sup> 本庄武，前揭註 16，頁 860。瀧野貴生，前揭註 6，頁 327。

<sup>38</sup> 新倉修，少年事件報道と人權，少年事件報道と法，田島泰彦、新倉修 編，日本評論社，1999 年，頁 34。葛野尋之，前揭註 34。丸山雅夫，前揭註 5，頁 76。

<sup>39</sup> 青柳幸一，推知報道と名譽・プライバシー侵害，平成 15 年度重要判例解説，ジュリスト臨時増刊，2004 年 6 月 10 日号（1269 号）。

<sup>40</sup> 田島泰彦，前揭註 32，頁 96。松井茂記，前揭註 32，頁 40。

推知報導，則未必具有公共性，與保障表現自由所欲達成之追求真理或民主政治運作並無關連，不當然優越於其它人權；於綜合考量少年成長、更生之利益及新聞媒體社會責任下，少年法第 61 條對表現自由之限制為不得不，且具正當性之限制，少年成長發達權利原則上較其犯罪實名或推知更優先受到保障，報導自由只限於逃走中有再犯重大犯罪之虞或自殺之虞者，得例外容許實名或推知報導。此例外範圍極為狹小，亦即僅限於明顯有強烈被要求優先受保護之社會利益存在等特別事情時，始得阻卻違法；基本上採此說之學者，多贊同前述名古屋高院之見解<sup>41</sup>。

上開學者間見解之不同，主要爭點在少年事件報導「公共性」之存在與否。吾人自以下兩點觀之，前述（一）憲法學者之主張並非無再檢討之餘地。首先，按少年法第 61 條所禁止者係推知報導，並非全面禁止有關事件事實之報導；亦即將可得推知特定犯罪少年之個人資料隱匿，仍無礙於閱聽者了解犯罪行為發生之經緯，而能達到報導之目的。再者少年犯為未成年人，一般而言並非對社會有影響力應受公評之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隱去少年本人姓名等資料不致影響報導內容之價值，即使少年犯罪一事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資訊，但特定少年本人之資料，應不具有「公共性」，故推知報導自由優越性之根據已然動搖。且少年隱私權為以成長發達權為基礎延伸涵攝應予保護之少年權利，非單純僅涉及少年之人格利益，將之與成年人隱私權保護同列以相同基準進行違法性判斷，未必妥當。最後再自少年對自己資訊有資訊自主權之觀點而言，實亦得將少年法第 61 條解為有保護少年資訊自主權之意旨，基於尊重少年人格自律成長，少年之資訊自主權應優先於新聞媒體推知報導自由受到保護，僅於該當推知報導具有之公益目的較不公開所保護之少年權益更重要時，始得例外容許。

### 三、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

推知報導究竟應以如何範圍內之人，判斷其有無依系爭報導推知出少年本人之可能性？如前述日本實務在長良川事件上，原下級法院見解與最高法院見解並不一致；前者以「認識少年之特定多數人」或「少年生活基盤地域內生活之不特定多數人」為其射程範圍，而後者則以「不特定多數一般人」為其射程範圍。學者間對此點亦有不同之觀點；本文分述如下：

#### （一）肯定最高法院之「不特定多數一般人」見解<sup>42</sup>

主要之論點在：立於保護報導自由，避免寒蟬效應之前提下，認為為少年生活基盤之地域或民眾，原即對少年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在當地流傳有關少年犯罪等種種之訊息係可預見之事，事實上亦為難以阻擋之事，縱然禁止推知報導亦無

<sup>41</sup> 本庄武，前掲註 16，頁 863。葛野尋之，前掲註 34，頁 9。丸山雅夫，前掲註 5，頁 76。

<sup>42</sup> 広瀬健二，前掲註 26，頁 103。三村晶子，前掲註 26，頁 204。福岡英明，前掲註 25，頁 210。酒井安行，前掲註 5，頁 204。右崎正博，少年の仮名報道と少年法 61 条，メディア判例百選（別冊ジュリスト）No. 179，2005 年 12 月，頁 101。飯室勝彦，前掲註 26，頁 108。

法有效保護少年；更何況在該地域民眾對有關少年訊息掌握或認識亦有程度上差異，以此範圍之人為基準判斷有無推知可能性，勢將使該當事件報導困難度增加、違反法律之風險提高，致使新聞報導自由空間被壓縮；故認同最高法院揭示以「不特定多數一般人」為範圍判斷該當報導是否該當推知報導。

## （二）支持名古屋高院之「與少年認識之特定多數人及其生活基盤地域社會中不特定多數讀者」見解<sup>43</sup>

主張此說之主要理由為：少年生活基盤地域社會中之不特定多數讀者，即使在閱聽系爭報導當下無法推知本人，但於報導後仍可能因自報導以外資訊加以拼對後推知特定少年本人，潛藏有高度侵害少年權利之虞，仍將導致少年之更生受阻。再立於成長發達權觀點，推知報導對少年本身影響亦不可忽視，少年得知該當報導後，有可能感覺被原生社會唾棄，而自暴自棄無法踏上重生之路，故為徹底周全保障少年，應以該當少年原生地域社會空間為範圍進行推知可能之判斷，為合理。

## 肆、我國現況之檢討

我國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意旨於民國 86 年修法時確立為：採保護優先主義，對非行少年施以治療、矯正、預防等教育措施，純為保護少年之健全成長而除去刑事法之色彩<sup>44</sup>，故對「成長發達權」未見有所爭議，且對少年事件之資訊公開，採嚴格限制之立法<sup>45</sup>。

### 一、現狀與分析

我國現在有關規範少年犯罪事件報導之規定有二個法律，一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一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利保障法）。前者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而其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後者<sup>46</sup>兒少福利保障法則於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

<sup>43</sup> 瀧野貴生，前揭註 6，頁 120。窪田充見，法學教室判例セレクト 2003，頁 20。本庄武，前揭註 16，頁 869。

<sup>44</sup>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頁 101，院會紀錄，修正重點二之說明。

<sup>45</sup> 李茂生教授曾撰文就少年成長發達權作深入之闡述，參見新少年事件處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1998 年 9 月，頁 34 以下。

<sup>46</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保護之對象尚包括未滿 12 歲之兒童，其保護之權益包括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對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早期療育等兒童及少年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以矯治觸法或有觸犯法律之虞少年為目的，有所不同。

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第4款：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再其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等親子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3項規定：除前2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第4項規定：第1、2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此外，兒少年福利保障法於第89條規定，違反第69條第3項規定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亦在第103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69條第1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69條第1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69條第4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少事法第83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83條第1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違反少事法第83條之1規定者，依照第83條之2規定，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綜觀上開條文可知，我國對少年犯罪事件報導之限制得為如下分析：

(一) 受規範之主體為「任何人」，包含新聞媒體在內任何人均不得公開或揭露有關少年違法或行為不良之訊息；且少年法院及其他如少年觀護所等其他機關亦不得提供有關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包括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於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如判決書、裁定書等)時，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舉凡於少年事件或輔助、保護少年過程中得知少年相關資訊者，不問任何人均為規範之對象，對少年之保護可謂周全。

(二) 受保護之人為年滿12歲未滿18歲之少年，該當少年不限於為犯罪行為者，尚擴及有違法之虞者，如經常逃學或逃家、吸食或施打毒品、管制藥品等少年，及保護事件當事人；而少年犯罪事件或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亦為保護之對象。

(三) 不得揭露或公開之媒介物，包括宣傳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例如判決書等。

(四) 不得揭載或公開之資訊：少事法第83條規定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當事件之本人或被告，或「姓名或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換言之，兩法所規範者為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之資料；但所謂「足以識別」如何認定？其認定範圍為何？並不明確。另外有關少年「前科紀錄」、「保護處分資料」依少事法第83條之1第3項，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故前科紀錄亦為受保護不得任意揭露之少年個人資料。

(五) 例外得公開者：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若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

年本人同意得為前科紀錄之提供。而兒少福利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六) 對違反該當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料者均置有處罰規定。

## 二、檢討

### (一) 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關係

我國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其第 2 條第 1 款對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故少年犯罪事件之少年對有關自己犯罪或為非行活動之資料，基於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對自己資料之自主權<sup>47</sup>，少年當然亦為個資法保護對象，新聞媒體須於依據個資法第 6 條、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規定下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予以揭露）其犯罪或受保護之相關資料。且個資法第 6 條更將犯罪前科列為敏性特種資料，除有該條所列四項例外事由外，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而當事人同意並非其例外事由。按個資法立法雖較晚，但其性質應定位為個人資料保護之普通法，相對少事法及兒少福利保障法有關少年個資之保護，應優先適用，其有未規定者，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

### (二) 少年事件報導之例外

有關媒體報導少年事件，須受少事法第 83 條之規範，而依該條規定之內容觀之，有關少年事件之實名報導、推知報導均在禁止之列，且無任何例外，相較於日本少年法現行實務上運用之現狀，嚴苛許多。無論如何，如此規定均是限制表現自由，不問少年事件報導內容（表現內容）可能與重要之公共利益有關（例如政治暗殺事件或國際恐怖活動事件），將保護少年不被實名或推知報導之利益，一律優先於表現自由受保護，自憲法上限制人權要件上之比例原則來看，本條未必無檢討之空間。

再，依兒少福利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項則定有例外得報導少年事項之規定，而其要件為①為增進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②由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③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本項兒少福利保障法保障規定與前述少事法第 83 條規定，其適用關係為何？自兩法之立法目的看，均包含有促進或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在內，且前者更重在少年福利之促進。再前者之立法及修法均在後，依後法優先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兒少福利保障法，在滿足上開三要件下，例外得以實名或推知報導少年事件。

<sup>47</sup> 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第 689 號解釋。

### （三）少年事件有關資料之提供

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關少年事件之前科紀錄及受保護處分等資料，於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此處規定之提供，因條文中未作任何限制，故依同條第 2 項塗銷之前科紀錄等，如符合第 3 項之要件，得被解為可提供給媒體，此時媒體能否報導？又兒少福利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中並無少年本人同意即得公開之例外事由，則少年本人依少事法規定同意少年法院對外提供給媒體時，媒體能否為實名或推知報導？並非無疑義。然立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心智未必成熟，甚至係出於其反社會英雄主義想法之考量，本文仍以須為增進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下，在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等審議後，認為有必要者，再予以公開，較能保護少年。

而上開要件中所謂「維護公共利益認為有必要」之判斷基準，本於保障少年成長發達權之一貫理念，則可參酌本文前述日本名古屋高院判決對推知報導是否違法侵害少年權利之判斷方法，亦即須明顯有被要求優先受保護之公共利益存在之特別事情時，始得公開相關少年本人資訊；例如政治暗殺事件、國際恐怖活動事件或犯凶惡之殺人、放火罪有再犯之虞，在通緝中之少年。

### （四）推知報導之判斷基準

按少事法及兒少福利保障法所禁止揭載公開有關少年事件之記事，定為「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而此「閱者」之範圍？亦即如何範圍之人，應被認定其為依公開揭載之記事得以識別特定少年本人者？我國至今論文或判決實務上似乎未見有討論，尤以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對個人資料之定義，亦包含間接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故此問題必為將來實務運用上須面對者。參酌前述日本法院所持之見解，考量我國媒體自律功能一向不彰，且近年媒體報導常有煽情、誇張及不實報導之情事，加諸網路上人肉搜尋之風方興未艾；一貫我國少事法徹底之保護主義，在此處恐仍以參酌日本名古屋高院判決之見解採：「以原與該少年認識之特定多數人」，及「該少年原生活活動地區社會之一般多數人」，是否得依該當記事推知少年本人為何人，作為「足以識別」之判斷基準，較為妥當。

## 五、結 語

我國對少年事件報導之限制規定，因少事法等採徹底之保護優先主義，故對限制報導自由，亦即對與「表現自由」衝突下之調整衡平考量，自修法之過程，及一般有關少事法之著作或論文中少見有討論，雖少事法有「少年本人之同意」下可以少年法院等得對外提供資料；或依兒少福利保障法為少年之福利、或為維護公共利益，經審議後認為有必要，得公開少年事件本人之資料等例外規定，但在實務上操作究竟如何判斷？似乎仍不明確，此點應可參考本文前述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所提案之比較衡量判斷方法；應較能作出合理妥當之判斷，另外在「推知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報導認定基準」之議題上，不僅在少事法上，以後在個資法之適用上，似亦得參酌日本學者或法院判例見解，考量我國民情與媒體報導之素質，再進一步探討以解決問題。

